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代码：A 股 600876 H 股 1108 )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2
三、会议议案	-----3

##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及批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对应 2019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1-4 项议案)

9. 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关事宜，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且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现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大会需出示相关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三、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股东会议发言，请于会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内容应主要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十分钟；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回答提问和作出说明。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现场表决在本次大会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公司聘请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议**  
**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开始，依次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地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 张冲先生

**出席人员：**

- 1、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议其他相关人员；
  - 3、见证律师。
-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报告大会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宣读大会各项议案
-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五、大会现场表决（记名投票表决）
- 六、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共同点票、计票
- 七、见证律师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合规性确认，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8 年，是洛阳玻璃最具发展机遇和挑战的一年。面对深刻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保持平稳，稳中有进。过去一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资产规模扩大，主营业务范围拓宽，未来发展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蚌埠中显 0.12mm 极薄浮法电子玻璃成功下线、龙门玻璃实现三块大板生产、宜兴新能源年产 65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双玻组件背板玻璃生产线建成投产，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过去一年，公司在争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持续开展“增节降”活动，狠抓“稳价保量”措施落实，全力推进新项目建设等方面也取得了新成效、新进展。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贯彻实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运营、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主要经营业绩和重点工作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02,748,187.74 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25,456,721.7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645,310.4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028 元。资产负债率 70.13%。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整合优化、提质增效”的管理原则，坚持“稳价、保量、降本、收款、压库、调整”的经营方针，紧盯年度目标任务，生产经营保持稳中有进。

(1) 顺利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丰富了产品结构，拓宽了业务范围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2018 年 4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和新增股份

发行。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在现有信息显示玻璃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新能源玻璃业务。重组项目的顺利实施，拓宽了公司新玻璃产品的应用范围，实现产品种类的多元化以及客户的多元化。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和资产质量的提高，也将进一步增强未来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提升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

#### （2）技改项目和新建项目稳步推进

报告期，龙海玻璃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稳步实施，本次改造将进一步优化和提升超薄玻璃工艺技术以及核心装备水平。该生产线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顺利点火投产。

濮阳光材超白光热材料项目，厂区道路及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生产线设备安装及窑炉砌筑完成近半，预计将于 2019 年上半年完工。

合肥新能源的 5 号线技改、丝网印刷项目已相继完成；宜兴新能源的双玻组件用背板玻璃项目完成投产；桐城新能源脱硫脱硝项目完成施工并开始运行。

#### （3）践行高质量发展，产品产量、质量提升卓有成效

龙门玻璃稳定实现“三块大板”生产，总成品率、产品客户使用良率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蚌埠中显优化工艺，在解决玻璃翘曲、表面缺陷、波纹度等方面都有新突破，质量获得显著提升；合肥新能源通过减少清边宽度，提高了原片玻璃成品率，降低单位制造成本。

#### （4）新产品研发实现新突破

蚌埠中显成功生产出 0.12mm 的极薄浮法电子玻璃，又一次刷新了浮法技术工业化生产的世界最薄玻璃记录；合肥新能源先后开展了 CIGS 丝印玻璃、超薄光伏盖板玻璃、超薄双玻背板玻璃的研发和试生产工作；桐城新能源生产出智慧农业玻璃产品；宜兴新能源生产出超薄高透光伏玻璃产品，生产线“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处行业领先。

#### （5）稳定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成效明显

加强各生产线市场协同，稳定了电子玻璃、光伏玻璃价格下滑的颓势。在维护了国内市场健康运行的同时，新能源板块积极开拓南亚市场、东亚市场、欧洲市场及美洲市场，海外销量有所提升。

#### （6）技术研发与科技创新成果丰硕

蚌埠中显获得安徽省国家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合肥新能源《新型光

伏超薄（盖）背板专用玻璃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项目获批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桐城新能源与蚌埠院联合开发的《防电势诱导衰减、超白高透太阳能玻璃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获得中国建材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蚌埠中显《极薄柔性电子基板玻璃工业化成套技术开发》获得中国建材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锡槽出口端密封技术及密封结构研发》和《超薄浮法玻璃冷端设备的升级改造》分别获中国建材集团技术革新一等奖和二等奖。

报告期，新申请国家专利 29 项。其中获授权国家专利 23 项。

(7) 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节能减排成效显著

全面落实各级管理责任，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降低，总排放量由 50 吨降低到 40.96 吨，减排率为 18.08%。每重箱综合能耗累计完成 50.32 千克标准煤，同比下降 6.36%。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 1、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调整后)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402,748,187.74	1,502,152,910.64	-6.62	1,167,990,73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5,310.47	87,672,262.83	-82.15	55,437,16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45,281.44	-43,601,538.34	不适用	-76,911,88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0,923.17	-310,839,620.63	不适用	-18,202,105.80
	2018年末	2017年末 (调整后)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5,216,484.61	1,131,687,647.58	10.03	1,028,713,715.86
总资产	4,504,181,920.36	3,998,452,082.99	12.65	3,454,202,667.36

####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调整后)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0.1583	-82.31	0.1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0.1583	-82.31	0.1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394	-0.0828	不适用	-0.1463



(元 /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b>1.22</b>	<b>8.17</b>	减少 6.95 个百分点	<b>7.43</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b>-1.89</b>	<b>-8.17</b>	不适用	<b>-16.15</b>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02,748,187.74	1,502,152,910.64	-6.62
营业成本	1,097,267,859.38	1,117,340,289.52	-1.80
销售费用	46,941,994.81	53,451,955.52	-12.18
管理费用	96,387,902.71	124,499,477.55	-22.58
研发费用	62,819,240.48	54,419,942.57	15.43
财务费用	81,065,539.35	77,359,125.40	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0,923.17	-310,839,620.6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29,004.60	22,161,008.53	-1,51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67,247.40	295,900,920.24	20.10
资产减值损失	2,108,032.94	21,114,515.20	-90.02
信用减值损失	1,663,767.57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1,306,818.50	6,063,804.98	-78.45
营业外收入	8,302,300.33	42,201,352.45	-80.33

### 2、 收入和成本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274.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2%；营业成本 109,726.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0%。主要原因系龙海玻璃生产线停产技改，销量同比减少；同时受“531 光伏新政”影响，光伏玻璃售价下跌影响收入同比减少。

#### (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信息显示玻璃	311,272,421.11	222,456,736.81	28.53	-10.58	-11.07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新能源玻璃	1,026,081,355.60	816,477,299.72	20.43	-5.00	0.86	减少 4.62 个百分点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销售量比	库存量比
------	-----	-----	-----	------	------	------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信息显示玻璃	2,686.00	2,683.91	589.07	7.74	-12.28	0.32
新能源玻璃	4,872.34	4,755.93	386.66	7.93	0.06	469.27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信息显示玻璃	直接材料	153,784,370.91	69.80	173,582,042.22	69.39	-11.41
	直接人工	21,673,356.91	9.84	21,812,641.44	8.72	-0.64
	制造费用	44,858,380.62	20.36	54,765,238.79	21.89	-18.09
新能源玻璃	直接材料	740,981,744.37	90.52	737,859,540.24	91.15	0.42
	直接人工	35,478,022.26	4.33	39,098,426.54	4.83	-9.26
	制造费用	42,158,161.46	5.15	32,565,434.91	4.02	29.46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8,28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9,23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0,27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

## 3、费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46,941,994.81	53,451,955.52	-12.18	主要原因是运输费同比下降
管理费用	96,387,902.71	124,499,477.55	-22.58	主要原因是上期支付买断人员安置费
研发费用	62,819,240.48	54,419,942.57	15.43	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81,065,539.35	77,359,125.40	4.79	主要原因是融资费用增加
所得税费用	8,960,304.34	27,701,698.70	-67.65	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同比减少

## 4、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2,819,240.4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5,075,276.42
研发投入合计	77,894,516.9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5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0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2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9.35

## 5、 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22.09 万元, 较去年同期的-31,083.96 万元相比增加 23,061.87 万元,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352.90 万元, 较去年同期的 2,216.10 万元相比减少 33,569.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报告期项目投资支出同比增加, 另一方面是上年同期收到项目补助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536.72 万元, 较去年同期的 29,590.09 万元相比增加 5,946.63 万元, 主要原因是筹资同比增加。

##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6,132,689.62	6.13	204,245,757.54	5.11	35.2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票据保证金增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4,974,316.71	16.98	1,022,562,666.40	25.57	-25.1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
预付款项	62,462,228.34	1.39	20,319,301.69	0.51	207.4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采购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6,186,737.52	1.03	90,685,860.01	2.27	-49.0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回土地保证金
存货	245,395,799.98	5.45	180,924,918.81	4.52	35.6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库存商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0,237,506.22	1.56	41,988,762.45	1.05	67.2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待抵扣税金增加
在建工程	680,485,100.59	15.11	282,248,916.34	7.06	141.0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项目投资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7,923,897.51	0.18	5,539,138.34	0.14	43.0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融资租赁手续费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9,809.23	0.14	2,504,761.54	0.06	143.9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预期信用损失变动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4,102.55	0.06	8,366,432.63	0.21	-67.5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部分设备安装完工转在建工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3,155,055.62	21.83	711,822,787.13	17.80	38.1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采购增加

预收款项			21,475,187.43	0.54	-1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要求,公司将销售商品收到的预收款,按“合同负债”核算列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
合同负债	29,020,814.15	0.64			100	主要原因是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要求,在向客户销售商品之前已经收到的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的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金额列报为合同负债。本报告期公司执行新准则,已收或已取得收时对价权利时确认为合同负债,并随着商品销售的同时确认收入。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
应交税费	18,769,988.13	0.42	31,525,000.52	0.79	-40.4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交所得税减少
长期借款	521,429,305.35	11.58	370,796,745.65	9.27	40.6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借款增加

##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064,341.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42,919,181.57	质押
固定资产	588,625,358.12	抵押
无形资产	52,824,704.17	抵押
合计	800,433,584.86	--

## (三)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1,705 万元(交易金额不包含 2018 年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兴新能源于 2018 年 1-3 月份期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审议批准之年度上限合计为人民币 468,081 万元, 各项持续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审议批准之上限。

年度所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发生, 均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能分离, 而且均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 或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 2018 年持续关联交易项目均按照香港联交所、上交所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董事参会情况

1、报告期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20 次，各次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如下：

(1) 2018 年 1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借款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 2018 年 1 月 1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审计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 2018 年 1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批准公司签署 2018-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执行等相关事项。

(4) 2018 年 1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布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向洛阳银行、中国银行申请借款及相关授权、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资金代付合同》等 3 项议案。

(5) 2018 年 2 月 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批准公司与凯盛集团签订《纯碱买卖合同》、《超薄玻璃买卖合同》，蚌埠公司与蚌埠化机签订《木箱买卖合同》以及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借款及相关授权等事项。

(6)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8 年 3 月 1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相关事项等 13 项议案。

(9) 2018 年 4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等事项。

(10)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 2018 年 5 月 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资金代付合同。

(12) 2018 年 5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桐城新能源提供担保。

(13) 2018 年 6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资金代付补充合同》、宜兴新能源双玻组件用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等 2 项议案。

(14) 2018 年 7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及为控股子公司宜兴新能源提供担保等 2 项议案。

(15) 2018 年 7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与凯盛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宜兴新能源利润分配方案等 3 项议案。

(16) 2018 年 8 月 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融资业务的议案。

(17) 2018 年 8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案等 2 项议案。

(18) 2018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等 3 项议案。

(19) 2018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龙门玻璃增加注册资本、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借款及相关授权等 3 项议案。

(20) 2018 年 11 月 2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马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章榕先生、杨伯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更换授权代表等 3 项议案。

## 2、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冲	否	20	20	0	0	0	否	3
谢军	否	20	20	9	0	0	否	3
马炎	否	20	20	0	0	0	否	3
倪植森	否	19	19	0	0	0	否	3
王国强	否	20	20	0	0	0	否	3
晋占平	是	20	20	10	0	0	否	2
刘天倪	是	20	20	18	0	0	否	1
叶树华	是	20	20	8	0	0	否	2
何宝峰	是	20	20	6	0	0	否	2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 6 次，主要审阅公司季报、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已形成了《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披露在两地交易所网站。

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6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何宝峰	6	0
叶树华	6	0
刘天倪	6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 1 次。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及高管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及年报披露的董监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薪酬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1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叶树华	1	0
张冲	1	0
刘天倪	1	0

——提名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 1 次，审议了《关于提名马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章榕先生、杨伯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批准。

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1	
姓 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晋占平	1	0
张 冲	1	0
何宝峰	1	0

——战略委员会召开研讨会议 2 次，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听取意见和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姓 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张 冲	2	0
倪植森	2	0
晋占平	2	0

——合规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 2 次，主要审议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及须予公布的交易，并根据规管要求的更新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建议。

合规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姓 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天倪	2	0
谢 军	2	0
叶沛森	2	0

### （二）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全体董事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



和效果及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负责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或审核）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实施和监督。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拟定、完善和实施与部门业务有关的管理制度，规范相应的业务流程；负责督导子公司的对口业务部门规范管理流程、拟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协助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估；各子公司在公司总部的督导下，制定、完善和实施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9 年随着智能家居和 5G 时代的临近，全球超薄玻璃市场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10%以上，在电子产品形势向好的情况下，电子玻璃需求量也会有一定增长，但结构性矛盾依旧突出，高品质玻璃供不应求，中低端玻璃市场仍然竞争激烈，总体上谨慎乐观。光伏玻璃市场将会随着光伏行业的好转而逐渐回暖，预计今年二季度光伏玻璃需求将呈现上升趋势。但随着新增产能的不断释放，市场竞争形势依然严峻，总体形势是机遇和挑战并存。

#####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创新为引领，做洛阳浮法技术的持续领先者；以巩固信息显示基板玻璃为重点，提升竞争优势和市场优势；以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市场为导向，拓展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成为具有强大市场辐射能力的光电玻璃和特种玻璃提供商。

#####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 1、行业政策风险

行业风险主要体现在超薄玻璃基板的应用领域侧重于消费电子产品，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对基础材料的属性和质量要求高变化快。上游生产商必须拥有超前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才有可能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利润水平。

政策风险主要体现在新能源玻璃业务受宏观经济状况、电力能源需求、行业

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如相关行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光伏电站的建设规模和速度，从而对公司新能源玻璃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团队，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质量控制等方面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创新提升，争做行业的领跑者。

## 2、原燃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燃材料包括燃料、纯碱和硅砂等，采购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燃材料价格波动将带来成本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充分利用集中采购平台，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准确把握价格波动态势，适时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拓宽供应渠道，保证供应渠道稳定有效。

## 3、新工程项目风险

新工程项目受到投入资金、建造进度以及后续市场运行、产品导入期等的制约。同时，项目投产初期可能存在生产爬坡期偏长的问题，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筹措资金，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做好项目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多方收集市场信息，加强市场的前瞻性预测和分析，组织生产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加强一线员工培训和筹备，制定完善合理的薪酬制度，提升员工福利，稳定公司人才队伍。

## 4、财务风险

信用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优选信用良好的客户，并定期根据客户的信用评级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流动性风险：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基本可以满足经营需要，同时已获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可以满足长、短期的资金需求。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银行存款。由于公司大部分之费用及经营现金流均与市场利率变化并无重大关联，因此定息之银行借款并不会受市场利率变化而作出敏感反应。

## 5、技术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信息显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生产工艺先进、产品研发经验丰富，不存在技术风险。

#### (四) 2019 年生产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将坚持“保增长、重优化、抓改革、强党建”的工作方针，贯彻“坚持效率优先效益优先、坚持主业突出专业化、坚持精细精简精干、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坚持整合优化、坚持数字化”的经营原则，落实“稳价、降本、保量、压减、优化”的经营措施。力争全年实现产量 1.07 亿平方米，实现营业收入 20.33 亿元，

坚持高质量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将质量视为生存发展的生命线，各生产单位把抓产品质量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中之重，确保产品质量再上新台阶。

以提升“组织精健化、管理精细化、经营精益化”为抓手，加强市场的整体谋划，探索“玻璃+”新型商业模式，提升市场协同水平和效果，发挥协同效应。持续深入推进“增节降”工作，持续开展压减“应收账款和存货”，压减“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带息负债、货币资金”，实现强身健体、提质增效。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二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指引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查阅财务报表、参加专题会议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公司内控风控、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为公司强化风险控制、完善治理结构、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一、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7 日，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审计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22 日，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销；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共 5 项议案。

3、2018 年 4 月 27 日，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8 年 8 月 29 日，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共 2 项议案。

5、2018 年 10 月 30 日，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均亲自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

议。

## 二、报告期内的有效监督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均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其合法性以及保障股东权益等方面实施有效的监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同时，监事会成员还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提出建议，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和制度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内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检查了公司年度、季度及中期财务报告，并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较为完备、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已按照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了相关事项。2018 年 4 月 13 日办理完成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的过户交割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8 年 4 月 18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33,030,516 股的登记发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9,797,391 股。

### 4、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相关行为给予充分关注。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发生

的关联交易，未违背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或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及其运行进行全面、客观、深入的分析，对内部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给予了充分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体系运行情况。

####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该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等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强化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的业务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提升监督执纪问责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三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情况如下：

#### 一、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 1、实现营业收入 140,274.82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6.62%；
- 2、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53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82.15%；
- 3、基本每股收益 0.028 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0.13 元/股；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比 2017 年减少 6.95 个百分点。

#### 二、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 1、公司总资产 450,418.1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6,538.93 万元，非流动资产 303,879.26 万元；
- 2、公司总负债 315,884.08 万元；
-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521.65 万元。

公司会计报表按会计准则编制，主要会计政策、税项、会计报表项目注释、分行业资料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都有详细披露。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四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五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117.93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9,673.46 万元，201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6,555.53 万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首先用于弥补亏损。因此，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六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 一、2019 年度预算编制依据

2019 年度预算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盈利为目标，结合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紧跟行业市场发展态势，自我加压，着力抓好“提质量、调价格、增效益、降成本、压六金、谋发展”六项工作，践行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努力实现预期经营目标，确保公司经营利润最大化。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龙海玻璃、濮阳光材都将于本年度实现点火投产。

#### 二、2019 年度经营情况预算

##### 1. 营业收入预算

2019 年预计营业收入 203,252.3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96,934.85 万元。其中：电子玻璃收入为 45,950.09 万元，新能源玻璃收入为 150,984.76 万元。

##### 2. 三项费用预算

2019 年预计三项费用 30,781.47 万元。

##### 3. 研发费用

2019 年预计研发费用 7,898.29 万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七

###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 决定其酬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依据 2019 年度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八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已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同时结合近些年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章节和条款作出删减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度，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原第二条删除 其他条款顺延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原第四条删除 其他条款顺延	
第五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三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原第六条删除 其他条款顺延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

<p>期三年，但因其他原因去职的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p>	<p>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原第九条删除</p>	
	<p>增加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原第十一条删除 其他条款顺延</p>	
<p>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产生的空缺。</p>	<p>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产生的空缺。</p>
<p>原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删除 其他条款顺延</p>	<p>增加第九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可下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董事会决定事项的执行和日常事务。</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第三章 董事的义务 删除</p>	
<p>第四章 董事会职权</p>	<p>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p>

<p>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行使公司的融资和借款权以及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法定法定代表人与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经理工作报告；</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p> <p>（十五）决定派发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p> <p>（十六）决定公司章程中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十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提名董事候选人；</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第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及监督经理</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p> <p>(六)提出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人选;</p> <p>(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八)行使法定代表人和首席执行官的职权。</p> <p>(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p>	<p>层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p> <p>(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任职与职权 删除</p>	
<p>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p>	<p>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并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并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增加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经理提议时；</p> <p>(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它情形。</p> <p>第十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秘书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三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p> <p>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董事会秘书处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的其他信息和数据。</p> <p>当 2 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长应予以采纳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p>



<p>应予以采纳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p>	
<p>原第四十一条删除 其他条款顺延</p>	
	<p>增加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                  (一) 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点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十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董事。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                  (三) 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应授权董事会秘书于临时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内，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董事长应该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其他董事代为履行上述职责。</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原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删除 其他条款顺延</p>	<p>增加 第二十四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高管人员、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人员</p>

	列席会议。
第七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原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删除 其他条款顺延	<p>增加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第三十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p>

	<p>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第三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可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p>第三十二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第三十三条 回避表决</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p> <p>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p> <p>第三十五条 暂缓表决</p> <p>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p>
--	--

	<p>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第八章 董事会有关信贷和担保的决策程序 删除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或决议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或决议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既未按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p>增加 第三十九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p> <p>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决议的执行</p> <p>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在公司存续期间，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议事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由董事会秘书室提出修改意见，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九

# 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投）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蚌埠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购买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购买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 2018 年 4 月 18 日，已先后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的登记发行等工作。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承诺合肥新能源 2018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6,167.8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6,939.4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7,415.56 万元。

合肥新能源在利润补偿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应实现的净利润数。如果合肥新能源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依据协议“补偿数额的确定”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

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公司按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2-00388 号），合肥新能源 2018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84.88 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向公司作出补偿。

### 四、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及测算结果

#### （一）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有关业绩承诺方向公司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由公司按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二）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约定，由于合肥新能源 2018 年度的业绩未能完全实现，业绩补偿

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且首先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的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根据前述股份补偿的公式计算，业绩补偿方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3,251,186 股。

各业绩承诺方具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方名称	需补偿金额（元）	尚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合肥新能源	洛玻集团	58,646,392	2,500,912
	合肥高新投	17,593,915	750,274
合计		76,240,307	3,251,186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股份补偿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并进行注销。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十

# 关于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投）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蚌埠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购买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向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购买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 2018 年 4 月 18 日，已先后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的登记发行等工作。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承诺桐城新能源 2018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636.7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671.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707.27 万元。

桐城新能源在利润补偿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

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应实现的净利润数。如果桐城新能源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依据协议“补偿数额的确定”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公司按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2-00388 号），桐城新能源 2018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97.22 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向公司作出补偿。

### 四、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及测算结果

#### （一）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有关业绩承诺方向公司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由公司按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二）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约定，桐城新能源 2018 年度的业绩未能完全实现，业绩补偿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且首先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的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根据前述股份补偿的公式计算，公司拟向业绩承诺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2,286,961 股。

各业绩承诺方具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方名称	需补偿金额（元）	尚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桐城新能源	华光集团	36,184,629	1,543,055
	蚌埠院	13,424,085	572,456
	国际工程	4,020,514	171,450
合计		53,629,228	2,286,961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股份补偿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按 1 元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并进行注销。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投）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蚌埠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购买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购买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 2018 年 4 月 18 日，已先后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的登记发行等工作。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承诺宜兴新能源 2018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3,337.0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124.5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714.75 万元。

宜兴新能源在利润补偿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应实现的净利润数。如果宜兴新能源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

业绩承诺方应依据协议“补偿数额的确定”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公司按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2-00388 号），宜兴新能源 2018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66.91 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

### 四、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及测算结果

#### （一）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有关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由公司按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二）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约定，由于宜兴新能源 2018 年度的业绩未能完全实现，业绩补偿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且首先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的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根据前述股份补偿的公式计算，公司拟向业绩承诺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862,735 股。

各业绩承诺方具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方名称	需补偿金额（元）	尚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宜兴新能源	凯盛集团	31,382,940	1,338,292
	宜兴环保科技	7,845,732	334,573
	协鑫集成	4,452,454	189,870
合计		<b>43,681,126</b>	<b>1,862,735</b>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股份补偿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并进行注销。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 议案十二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关事宜，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且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本次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注销手续后，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且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